附件2

泸县惠济路幼儿园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泸县编审〔2024〕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泸县惠济路幼儿园职能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提高教职工工作积极性。

1. 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惠济路幼儿园为县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保障泸县惠济路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年初单位公用支出95.85万元2.泸县惠济路幼儿园建设项目31.23万元；3.泸县惠济路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04.99万元；4.惠济路学前教育建设项目10.47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69.14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85万元的72.13%。3个项目支出117.51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46.69万元的80.11%。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

2024年1-8月公用支出完成72.13%，完成情况正常。

1.公用支出是保障我局更好地履行职能职责的执行面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会经费、福利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费用。

2.公用支出的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和制度的建立与落实等情况：购买办公用品先审批后购买；差旅费报销，先审批后出差，报销时附上审批单和相关的文件、通知。

项目支出

1.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3个项目146.69万元，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1）泸县惠济路幼儿园建设项目31.23万元，支出31.23万元，支出100%，用于幼儿园正常运转。

（2）泸县惠济路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04.99万元，支出79.38万元，支出75.61%，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3）惠济路学前教育建设项目10.47万元，支出6.9万元，支出66%，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开支。

总体而言，我园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项目资金支付未达进度的原因是项目还在逐步实施中），按制定的计划正常或推迟实施，能够保证2024年目标任务100%完成。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242.54万元,全年预计执行242.5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242.5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95.8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46.69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242.54元，执行率10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对于未支付的项目资金，正在逐步的实施之中，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

               泸县惠济路幼儿园

               2024年9月29日